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科技”）的通知，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10,000,000	2.66%	0.83%	2019年8月12日	2020年8月10日	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30,000,000	7.97%	2.49%	2019年8月19日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 售和冻结数量 （股）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以岭医 药科技 有限公 司	376,268,545	31.26%	115,000,000	30.56%	9.55%	-	-	-	-
吴相君	248,377,228	20.63%	77,900,000	31.36%	6.47%	34,000,000	43.65%	152,282,921	89.33%
吴瑞	27,925,720	2.32%	6,940,000	24.85%	0.58%	2,776,000	40.00%	18,168,290	86.57%
合计	652,571,493	54.21%	199,840,000	30.62%	16.60%	36,776,000	18.40%	170,451,211	37.65%

（注：吴相君、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故上表中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系高管锁定股。）

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2日